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終止第二個收購事項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九龍建業」）與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九龍建業與保利達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項協議之先決條件（g）有關第二間目標中國附屬公司已就第二個項目北部之用途改變，從工業用途變為商業用途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批准尚未達成。經過友好磋商及謹慎之商業考慮，保利達決定不進行第二個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買方已送達書面終止通知予賣方，據此，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應告失效，惟（a）第二項協議所規定之存續條文須將於第二項協議失效後繼續生效；及（b）第二項協議之終止不會損害第二項協議任何訂約方於終止前應有之權利與責任。

保利達之董事會認為終止第二個收購事項對保利達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權超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九龍建業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黎家輝先生、柯沛鈞先生及林勇禧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文女士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保利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非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

* 僅供識別